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子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子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1毫克，仍貿然駕駛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稱技師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磊欣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120號

19 被 告 馮子誠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1 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馮子誠於民國114年1月25日0時40分許至同日1時35分許，在
27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某薑母鴨店，食用薑母鴨(含米
28 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40分
29 許，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30 路，欲前往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小附近某檳榔攤。嗣於同日
31 1時41分許，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128巷及民族路口時，

遭警攔查，警方於同日1時57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子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馮子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王 宗 雄